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9号）核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以截止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559,623,9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5股，配股价格为4.69元/股。本次共计配售136,372,0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639,584,801.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019,387.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4023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2017年6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7年6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7,448,429.91元(含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开户行	账号	存储资金（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豪德分理处	36050162016400000143	500,000,000.00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	202237519037	127,448,429.91	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XYZH/2016CDA40275《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款项合计3,928.47万元。本次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效、变频压缩机智能化产业升级及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50,700.00	50,000.00	3,494.47	3,494.47
高效、商用、变频压缩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300.00	12,601.94	434.00	434.00
总计	81,000.00	62,601.94	3,928.47	3,928.4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2016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披露：“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928.47万元，同意公司从相应的配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分别提取3,494.47万元、43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本次置换金额与公司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本次置换行为与审议程序符合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提取 3,928,47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本次置换行为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28.47 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1、华意压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进行专项审核，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华意压缩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华意压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